

# 河源嘉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个手机壳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2022 年 10 月 28 日，河源嘉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河源嘉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个手机壳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邀请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专家（3 名）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

根据环评，河源嘉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个手机壳生产线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手机壳生产，年生产手机壳 1300 万个。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2040m<sup>2</sup>，建筑面积 204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拟定员 18 人，年工作 336 天，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

本次验收范围：河源嘉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个手机壳生产线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手机壳生产，年生产手机壳 1000 万个。项目总投资 270 万元，占地面积 2040m<sup>2</sup>，建筑面积 204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年工作 336 天，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

###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公司委托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源嘉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个手机壳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通过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河高环审[2022]25 号。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项目实际暂未投入建设机加工区，减少了相应污染物的排放，其余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河源嘉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个手机壳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22 年 8 月）、《关于河源嘉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个手机壳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9 月 1 日，河高环审[2022]25 号）进行建设，不存在变动内容，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

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本次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处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注塑机冷却水，此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投料及破碎产生的塑料粉尘。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管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自编号 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投料、破碎粉尘：本项目投料、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因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经过治理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生产产生噪声。项目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放噪声对周边声环境 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设有生活垃圾桶，部分生活垃圾含有水份，若生活垃圾长时间堆放，会产生恶臭气体，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日产日清，一般不会产生垃圾渗滤液，则垃圾渗滤液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因刚投入生产，本项目暂无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废空桶等危废产生，后期会根据危废的产生情况签订相应的危废合同。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一) 废水

经检测，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

### (二) 废气

经检测，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自编号TA001)处理，经处理后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三) 噪声

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 固废

经核实，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当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

料经收集后外售给废止收购站；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因刚投入生产，本项目暂无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废空桶等危废产生，后期会根据危废的产生情况签订相应的危废合同。

#### （五）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7t/a。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有组织实际排放量为 0.075t/a,未超过环评批复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 1、做好“三废”防治工作，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 2、按规范完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
- 3、加强厂区环保管理，完善并认真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 机构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签名  |
|----------|---------------|-------|-------------|-----|
| 建设单位     | 河源嘉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15810028065 | 李曼霞 |
| 建设单位     | 河源嘉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3829329367 | 孙洁华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河源嘉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3829329367 | 孙洁华 |
| 验收报告指导单位 | 河源市污水处理厂      | 助理    | 18312078532 | 周洁华 |
| 验收报告指导单位 | 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13827802255 | 周洁华 |
| 专家       | 河源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 高工    | 13318999908 | 罗文金 |
| 专家       | 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     | 高工    | 13829370249 | 吴丽慧 |
| 专家       |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     | 工程师   | 13827827403 | 周洁华 |

河源嘉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